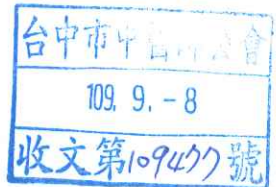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吳沂玟

電話：(04)25265394~3221

404447臺中市北區邱厝里1鄰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900889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簡化診所及衛生所獎勵金發放造冊作業，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有達獎勵之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8月11日肺中指字第1090001136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局109年8月3日中市衛醫字第1090083345號函及109年8月11日中市衛醫字第1090088675號函，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有達獎勵之會員知悉並填具相關文件。
- 三、查診所及衛生所(下稱基層院所)獎勵金發放，應符合獎勵要點第4點(八)規定，其中百分之六十以上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考量各基層院所屬性及其運作機制差異，有關獎勵金發放之相關工作人員清冊，得由機構負責人統一填復；另機構獎勵金由機構負責人(或負責醫師)依各工作人員(包含負責醫師)實際執行情形發放及運用。
- 四、另基層院所發放獎勵金予相關工作人員，請自行留存轉帳或簽收清冊，並應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規定，提供免納所得稅證明。
- 五、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8月11日肺中指字第1090001136號函1份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臺中市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事管理科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衛福部醫事司陳先生  
聯絡電話：(02)8590-7307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0001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簡化診所及衛生所獎勵金發放造冊作業，請依說明段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本(109)年5月29日函頒修正「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下稱獎勵要點)第4點(八)規定，以及同年7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91664587A號函辦理。
- 二、查診所及衛生所(下稱基層院所)獎勵金發放，應符合獎勵要點第4點(八)規定，其中百分之六十以上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合先敘明。
- 三、考量各基層院所屬性及其運作機制差異，有關獎勵金發放之相關工作人員清冊，得由機構負責人統一填復；另機構獎勵金由機構負責人(或負責醫師)依各工作人員(包含負責醫師)實際執行情形發放及運用。
- 四、另基層院所發放獎勵金予相關工作人員，請自行留存轉帳或簽收清冊，並應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規定，提供免納所得稅證明。

醫事管理科 收文:109/08/12



141090088985 無附件

醫文庫

9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澎湖縣醫師公會、彰化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基隆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台東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苗栗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南投縣醫師公會、嘉義市診所協會



裝

訂

線

